

國民小學與國民中學班級編制及教職員員額編制準則

1. 中華民國七十年一月二十八日教育部（70）台參字第 2919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6 條
2. 中華民國八十四年三月二十二日教育部（84）台參字第 012975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6 條
3. 中華民國八十五年一月十日教育部（85）台參字第 85500202 號令修正發布第 3、4 條條文
4. 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八月十九日教育部（87）台參字第 87090738 號令修正發布第 3 條條文
5. 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八月十九日教育部（88）台參字第 88099702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6 條；並自發布日起施行
6. 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十二月十日教育部（88）台參字第 88154182 號令修正發布名稱及第 3、4 條條文（原名稱：國民小學與國民中學班級編制及教職員工員額編制標準）
7. 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二十三日教育部台參字第 0940080308C 號令修正發布名稱及全文 6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原名稱：國民小學與國民中學班級編制及教職員員額編制標準）
8. 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三月二十一日教育部台參字第 0960036864C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6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9.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七月四日教育部台參字第 0970119596C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6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10.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十月三十日教育部台參字第 0980165847C 號令修正發布第 3、4 條條文
11. 中華民國一百年七月六日教育部臺參字第 1000108754C 號令修正發布第 3、4、6 條條文
12. 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十月五日教育部臺參字第 1010176706C 號令修正發布第 3 條條文
13. 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三月十四日教育部臺教授國部字第 1030013420B 號令修正發布第 3 條條文
14. 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八月十二日教育部臺教授國部字第 1050076087B 號令修正發布
15.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八月三日教育部臺教授國部字第 1060075321B 號令修正。

第 一 條 本準則依國民教育法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第 二 條 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普通班班級編制規定如下：

- 一、國民小學每班學生人數以二十九人為原則。
- 二、國民中學每班學生人數以三十人為原則。
- 三、山地、偏遠及離島等地區之學校每班學生人數，得視實際情形予以降低，並以維持年級教學為原則。

其他班級類型之班級編制，依各該法規規定辦理。

第 三 條 國民小學教職員員額編制如下：

- 一、校長：每校置校長一人，專任。
- 二、主任：各處、室及分校置主任一人，除輔導室主任得由教師專任外，其餘由教師兼任。
- 三、組長：各組置組長一人，得由教師兼任、職員專任或兼任。
- 四、教師：每班至少置教師一·六五人；全校未達九班者，另增置教師一人。
- 五、專任輔導教師：班級數二十四班以下者，置一人；二十五班至四十八班者，置二人；四十九班以上者以此類推。
- 六、幹事、助理員、管理員及書記（包括各處室職員及圖書館、教具室、實驗室管理員等，不包括人事、主計專任人員）：七十二班以下者，置一人至三人；七十三班以上者，置三人至五人。
- 七、圖書館專業人員：至少應置一人，且專業人員占圖書館工作人員之比率應達三分之一；其專業人員，得由符合圖書館設立及營運標準規定之教師或職員專任或兼任。

八、營養師及護理師或護士：依學校衛生法規定辦理。其具有護理師資格者，以護理師任用；具有護士資格者，以護士任用。

九、住宿生輔導員：山地及偏遠地區學校，學生宿舍有十二人以上住宿生者，得置住宿生輔導員一人；五十人以上住宿生者，得置住宿生輔導員二人。但學生宿舍有十一人以下住宿生者，必要時得置住宿生輔導員一人或指派專人兼任。

十、運動教練：得依國民體育法規定置專任運動教練若干人。

十一、人事及主計人員：依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國民小學得視需要，在不超過全校教師員額編制數百分之八範圍內，將專任員額控留，改聘代理教師、兼任、代課教師、教學支援工作人員或輔助教學工作之臨時人員，但學校教師員額編制十二人以下者，得將專任員額控留一人改聘之；其控留員額為二人以上者，至少半數員額應改聘代理教師。

前項學校所控留之專任員額經費，應全數用於改聘之人員。

辦理實驗之學校，得視需要增置教師；其增置基準，由該管主管機關視實驗性質定之。

第一項第五款有關專任輔導教師之配置規定，學校應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八月一日起，於十五年內逐年完成。完成前，由符合學生輔導法施行細則第二條第二款規定之教師兼任。

國民小學專任及兼任輔導教師逐年配置基準表，規定如附件一。

第 四 條 國民中學教職員員額編制如下：

一、校長：每校置校長一人，專任。

二、主任：各處、室及分校置主任一人，除輔導室主任得由教師專任外，其餘由教師兼任。

三、組長、副組長：各組置組長一人，得由教師兼任、職員專任或兼任；六十一班以上者，學生事務處及輔導室得共置副組長一人至三人，得由教師兼任。

四、教師：每班至少置教師二人，每九班得增置教師一人；全校未達九班者，得另增置教師一人。

五、專任輔導教師：班級數十五班以下者，置一人；十六班至三十班者，置二人；三十一班以上者以此類推。

六、幹事、助理員、管理員及書記（包括各處室職員及圖書館、教具室、實驗室、家政教室管理員等，不包括人事、主計專任人員）：三十六班以下者，置二人至九人；三十七班至七十二班者，置三人至十三人；七十三班以上者，置五人至二十人。

七、圖書館專業人員：至少應置一人，且專業人員占圖書館工作人員之比率應達三分之一；其專業人員，得由符合圖書館設立及營運標準規定之教師或職員專任或兼任。

八、營養師及護理師或護士：依學校衛生法規定辦理。其具有護理師資格者，以護理師任用；具有護士資格者，以護士任用。

九、住宿生輔導員：山地及偏遠地區學校，學生宿舍有十二人以上住宿生

者，得置住宿生輔導員一人；五十人以上住宿生者，得置住宿生輔導員二人。

十、運動教練：得依國民體育法規定置專任運動教練若干人。

十一、人事及主計人員：依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前條第二項至第四項規定，於國民中學準用之。

第一項第三款有關副組長之兼任規定，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八月十四日施行。

第一項第五款有關專任輔導教師之配置規定，學校應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八月一日起，於九年內逐年完成。完成前，由符合學生輔導法施行細則第三條第二款規定之教師兼任。

國民中學專任及兼任輔導教師逐年配置基準表，規定如附件二。

第 五 條 直轄市、縣（市）政府得就教職員員額編制另定優於本準則之規定。

直轄市、縣（市）政府得依學校分布情形或學生人數多寡，視財政狀況及實際業務需要，於不違反相關法律規定下，就職員員額編制另定有關規定，並報教育部備查，不受前二條規定之限制。

第 六 條 本準則除另定施行日期者外，自發布日施行。

附件一 國民小學專任及兼任輔導教師逐年配置基準表

年度	班級數	專任	兼任
106 年	六班以下	○人	一人
	七班至二十一班		二人
	1. 二十二班至二十三班 2. 離島縣市十三班至二十三班	一人	一人
	二十四班至四十八班		二人
	四十九班至七十二班		
	七十三班至九十六班		三人
	九十七班至一百二十班		四人
	一百二十一班至一百四十四班		
107 年	六班以下	○人	一人
	七班至十八班		二人
	1. 十九班至二十一班 2. 離島縣市十三班至二十三班	一人	一人
	二十二班至二十三班		二人
	二十四班至四十八班		
	四十九班至七十二班		三人
	七十三班至九十六班		四人
	九十七班至一百二十班		
	一百二十一班至一百四十四班		
108 年	六班以下	○人	一人
	七班至十五班		二人
	1. 十六班至十八班 2. 離島縣市十三班至二十三班	一人	一人
	十九班至二十四班		二人
	二十五班至四十八班		
	四十九班至七十二班		三人
	七十三班至九十六班		四人
	九十七班至一百二十班		
	一百二十一班至一百四十四班		
109 年	六班以下	○人	一人
	七班至十五班		二人
	1. 十六班至十八班 2. 離島縣市十三班至二十三班	一人	一人

	十九班至二十四班		二人
	二十五班至四十八班		
	四十九班至六十班		
	六十一班至七十二班	二人	一人
	七十三班至九十六班		二人
	九十七班至一百二十班		三人
	一百二十一班至一百四十四班		
110 年	六班以下	○人	一人
	七班至十二班		二人
	1. 十三班至十五班 2. 離島縣市十三班至二十三班	一人	一人
	十六班至十八班		
	十九班至二十四班		
	二十五班至四十八班		
	四十九班至六十班	二人	二人
	六十一班至七十二班		一人
	七十三班至九十六班		二人
	九十七班至一百二十班		三人
	一百二十一班至一百四十四班		
111 年	六班以下	○人	一人
	七班至十二班		二人
	1. 十三班至十八班 2. 離島縣市十班至十二班	一人	一人
	十九班至二十四班		
	二十五班至四十八班		
	四十九班至六十班	二人	一人
	六十一班至七十二班		二人
	七十三班至九十六班		三人
	九十七班至一百二十班		
	一百二十一班至一百四十四班		
112 年	六班以下	○人	一人
	七班至十二班		二人
	1. 十三班至十八班 2. 離島縣市十班至十二班	一人	一人
	十九班至二十四班		

	二十五班至三十六班		
	三十七班至四十八班	二人	○人
	四十九班至七十二班		一人
	七十三班至九十六班		二人
	九十七班至一百二十班		三人
	一百二十一班至一百四十四班		
113 年	六班以下	○人	一人
	七班至十二班		二人
	1. 十三班至十八班 2. 離島縣市十班至十二班	一人	一人
	十九班至二十四班		
	二十五班至三十班		
	三十一班至三十六班	二人	○人
	三十七班至四十八班		
	四十九班至七十二班		
	七十三班至九十六班		
	九十七班至一百二十班		
	一百二十一班至一百四十四班		
114 年	六班以下	○人	一人
	七班至十二班		二人
	1. 十三班至十八班 2. 離島縣市十班至十二班	一人	一人
	十九班至二十四班		
	二十五班至三十班		
	三十一班至三十六班	二人	○人
	三十七班至四十八班		
	四十九班至七十二班		
	七十三班至九十六班		
	九十七班至一百二十班		
	一百二十一班至一百四十四班		
115 年	六班以下	○人	一人
	七班至九班		二人
	1. 十班至十二班 2. 離島縣市十班至十二班	一人	一人
	十三班至十八班		

	十九班至二十四班	二人	
	二十五班至四十八班		○人
	四十九班至七十二班		一人
	七十三班至九十六班		二人
	九十七班至一百二十班		三人
	一百二十一班至一百四十四班		三人
116 年	六班以下	○人	一人
	1. 七班至九班 2. 離島縣市一班至九班	一人	一人
	十班至十二班		
	十三班至十八班		
	十九班至二十四班	二人	○人
	二十五班至四十八班		一人
	四十九班至七十二班		○人
	七十三班至九十六班	三人	一人
	九十七班至一百二十班		二人
	一百二十一班至一百四十四班		二人
	六班以下	○人	一人
117 年	1. 七班至十二班 2. 離島縣市一班至九班	一人	一人
	十三班至十八班		
	十九班至二十四班		
	二十五班至四十八班	二人	○人
	四十九班至七十二班	三人	○人
	七十三班至九十六班		一人
	九十七班至一百二十班		二人
	一百二十一班至一百四十四班		二人
	六班以下 (三分之一)	一/○人	○/一人
118 年	1. 七班至二十四班 2. 離島縣市一班至九班	一人	○人
	二十五班至四十八班	二人	○人
	四十九班至七十二班	三人	○人
	七十三班至九十六班	四人	○人
	九十七班至一百二十班		一人

	一百二十一班至一百四十四班		
119 年	六班以下（三分之二）	一/○人	○/一人
	1. 七班至二十四班 2. 離島縣市一班至九班	一人	○人
	二十五班至四十八班	二人	○人
	四十九班至七十二班	三人	○人
	七十三班至九十六班	四人	○人
	九十七班至一百二十班	五人	○人
	一百二十一班至一百四十四班		一人
120 年以後	一班至二十四班	一人	○人
	二十五班至四十八班	二人	○人
	四十九班至七十二班	三人	○人
	七十三班至九十六班	四人	○人
	九十七班至一百二十班	五人	○人
	一百二十一班至一百四十四班	六人	○人

附件二 國民中學專任及兼任輔導教師逐年配置基準表

年度	班級數	專任	兼任
106 年	十五班以下	一人	一人
	十六班至二十班	二人	一人
	二十一班至三十班		
	三十一班至四十五班		
	四十六班至六十班		二人
	六十一班至七十五班		三人
	七十六班至九十班		四人
	九十一班至一百零五班		五人
	一百零六班至一百二十班		
	一百二十一班至一百三十五班		六人
107 年	十五班以下	一人	一人
	十六班至三十班	二人	○人
	三十一班至四十五班		一人
	四十六班至六十班		
	六十一班至七十五班	三人	二人
	七十六班至九十班		
	九十一班至一百零五班		三人
	一百零六班至一百二十班		
	一百二十一班至一百三十五班		四人
108 年	十五班以下	一人	一人
	十六班至三十班	二人	○人
	三十一班至四十五班		一人
	四十六班至六十班	三人	○人
	六十一班至七十五班		一人
	七十六班至九十班		
	九十一班至一百零五班		二人
	一百零六班至一百二十班		
	一百二十一班至一百三十五班		三人
109 年	十五班以下	一人	一人
	十六班至三十班	二人	○人
	三十一班至三十七班		一人

	三十八班至四十五班	三人	○人
	四十六班至六十班		
	六十一班至七十五班		一人
	七十六班至九十班		
	九十一班至一百零五班		二人
	一百零六班至一百二十班		
	一百二十一班至一百三十五班		三人
110 年	十五班以下	一人	一人
	十六班至三十班	二人	○人
	三十一班至三十七班	三人	○人
	三十八班至四十五班		
	四十六班至六十班		
	六十一班至七十五班		一人
	七十六班至九十班		
	九十一班至一百零五班		二人
	一百零六班至一百二十班		
	一百二十一班至一百三十五班		三人
111 年	十五班以下	一人	○人
	十六班至三十班	二人	○人
	三十一班至四十五班	三人	○人
	四十六班至六十班		
	六十一班至七十五班	四人	○人
	七十六班至九十班		
	九十一班至一百零五班		一人
	一百零六班至一百二十班		
	一百二十一班至一百三十五班		二人
112 年	十五班以下	一人	○人
	十六班至三十班	二人	○人
	三十一班至四十五班	三人	○人
	四十六班至六十班	四人	○人
	六十一班至七十五班		
	七十六班至九十班		
	九十一班至一百零五班		一人
	一百零六班至一百二十班		

	一百二十一班至一百三十五班		二人
113 年	十五班以下	一人	○人
	十六班至三十班	二人	○人
	三十一班至四十五班	三人	○人
	四十六班至六十班	四人	○人
	六十一班至七十五班	五人	○人
	七十六班至九十班		
	九十一班至一百零五班		
	一百零六班至一百二十班		
	一百二十一班至一百三十五班		一人
114 年	十五班以下	一人	○人
	十六班至三十班	二人	○人
	三十一班至四十五班	三人	○人
	四十六班至六十班	四人	○人
	六十一班至七十五班	五人	○人
	七十六班至九十班	六人	○人
	九十一班至一百零五班	七人	○人
	一百零六班至一百二十班	八人	○人
	一百二十一班至一百三十五班	九人	○人

本則命令之總說明及對照表請參閱行政院公報資訊網（<http://gazette.nat.gov.tw/>）。

國民小學與國民中學班級編制及教職員員額編制準則 修正總說明

國民小學與國民中學班級編制及教職員員額編制準則（以下簡稱本準則）係於七十年一月二十八日訂定發布，歷經十三次修正，最近一次係於一百零五年八月十二日修正發布。現為配合一般性補助款自一百零六年度起業調整「地方政府一般教育經費試算項目及公式原則」，增加國民小學「班級數未達九班，即增置一名教師」之經費設算，故須配合修正相關員額編制之規定；又依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二十一條規定，刪除相當職級人員兼任組長、副組長之規定；再者，配合一百零三年十一月十二日制定公布之學生輔導法第十條第一項及學生輔導法施行細則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修正有關國民中學、國民小學（以下簡稱國中小）專任及兼任輔導教師之規定；復因圖書館設立及營運標準第三條之附表一明定國中小圖書館之設立及組織基準應依本準則訂定，故增列有關國中小圖書館專業人員之相關規定；另因應一百零八學年度推動實施新課綱所需增加彈性師資人力需求，併同調整員額控留比率之相關規定；審酌銓敘部表示國民中學組織結構之合理性尚無增置副組長職稱列等，及配合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二十一條規定，爰刪除國民中小學組長、國民中學副組長得由相當職級人員兼任，及國民中學副組長得由職員專任之規定；考量部分直轄市、縣（市）政府之實際需求，如部分班級規模較小之學校宜因地制宜予以彈性規範，故增訂職員員額編制得另定規定。爰修正本準則，其修正重點如下：

- 一、修正國民小學教師員額編制、專任與兼任輔導教師設置人數與期程及教師專任員額控留比率之規定；刪除相當職級人員兼任組長之規定；增訂圖書館專業人員之相關規定。（修正條文第三條）
- 二、修正國民中學專任與兼任輔導教師設置人數與期程及增訂圖書館專業人員之規定；刪除國民中學組長、副組長得由相當職級人員兼任及副組長得由職員專任之規定。（修正條文第四條）
- 三、增訂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得就職員員額編制另定規定，並報教育部備查，不受前二條規定之限制。（修正條文第五條）

國民小學與國民中學班級編制及教職員員額編制準則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準則依國民教育法 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 本準則依國民教育法 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本條未修正。
第二條 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普通班班級編制規定如下： 一、國民小學每班學生人數以二十九人為原則。 二、國民中學每班學生人數以三十人為原則。 三、山地、偏遠及離島等地區之學校每班學生人數，得視實際情形予以降低，並以維持年級教學為原則。 其他班級類型之班級編制，依各該法規規定辦理。	第二條 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普通班班級編制規定如下： 一、國民小學每班學生人數以二十九人為原則。 二、國民中學每班學生人數以三十人為原則。 三、山地、偏遠及離島等地區之學校每班學生人數，得視實際情形予以降低，並以維持年級教學為原則。 其他班級類型之班級編制，依各該法規規定辦理。	本條未修正。
第三條 國民小學教職員員額編制如下： 一、校長：每校置校長一人，專任。 二、主任：各處、室及分校置主任一人，除輔導室主任得由教師專任外，其餘由教師兼任。 三、組長：各組置組長一人，得由教師兼任、職員專任或兼任。 四、教師：每班至少置教師一、六五人；全校	第三條 國民小學教職員員額編制如下： 一、校長：每校置校長一人，專任。 二、主任：各處、室及分校置主任一人，除輔導室主任得由教師專任外，其餘由教師兼任。 三、組長：各組置組長一人，得由教師兼任、職員專任或 <u>相當職級人員</u> 兼任。 四、教師：每班至少置教	一、配合一般性補助款自一百零六年度起業調整「地方政府一般教育經費試算項目及公式原則」，增加「班級數未達九班，即增置一名教師」之經費設算，爰配合修正第一項第四款全校未達九班者，另增置教師一人之規定。 二、修正第一項第三款有關組長得由相當職級人員兼任之規定： (一) 查銓敘部意見略以：「由『相當職級人員』

未達九班者，另增置教師一人。 五、<u>專任輔導教師</u>：班級數二十四班以下者，置一人；<u>二十五班至四十八班者，置二人</u>；<u>四十九班以上者以此類推。</u> 六、幹事、助理員、管理員及書記（包括各處室職員及圖書館、教具室、實驗室管理員等，不包括人事、主計專任人員）：七十二班以下者，置一人至三人；七十三班以上者，置三人至五人。 七、<u>圖書館專業人員</u>：至少應置一人，且專業人員占圖書館工作人員之比率應達三分之一；其專業人員，得由符合圖書館設立及營運標準規定之教師或職員專任或兼任。 八、<u>營養師及護理師或護士</u>：依學校衛生法規定辦理。其具有護理師資格者，以護理師任用；具有護士資格者，以護士任用。 九、<u>住宿生輔導員</u>：山地及偏遠地區學校，學生宿舍有十二人以上住	師一·六五人。全校未達九班而<u>學生人數達五十一人以上者</u>，另增置教師一人。 五、輔導教師： （一）<u>專任輔導教師</u>：學校班級數二十四班以上者，置一人。 （二）<u>兼任輔導教師</u>，由教師依下列規定兼任： 1. <u>學校班級數二十三班以下者，至少置二人。</u> 2. <u>學校班級數二十四班至四十八班者，除依前目置專任者一人外，至少置兼任者一人。</u> 3. <u>學校班級數四十九班至七十二班者，除依前目置專任者一人外，至少置兼任者二人</u>；<u>七十三班至九十六班及九十七班以上者之兼任輔導教師人數，以此類推增置。</u> 六、幹事、助理員、管理員及書記（包括各處室職員及圖書館、教具室、實驗室管理員	兼任，恐有違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二十一條規定：『除法律另有規定外，各機關不得指派未具第九條資格之人員代理或兼任應具同條資格之職務。』以及考試院（銓敘部）歷來核議學校組織編制案之原則（按：公立學校內部單位副主管僅得由教師兼任；且主管職務如係由非屬職員或教師之契約方式進用者兼任，尚有限縮學校職員陞遷管道及規避考試用人之疑慮），建請再予審酌修正。」 （二）審酌現行教育現場符合「相當職級人員」（如幹事、專案計畫進用人力、充實行政人力或地方政府進用其他相關人力等）資格者，其中僅幹事係屬符合銓敘部所指職員範疇，爰配合刪除得由相當職級人員兼任之規定，以杜爭議。 三、修正第一項第五款及第五項有關輔導教師及其設置期限之規定： （一）查一百零三年十一月十二日制定公布之學
---	--	---

宿生者，得置住宿生輔導員一人；五十人以上住宿生者，得置住宿生輔導員二人。但學生宿舍有十一人以下住宿生者，必要時得置住宿生輔導員一人或指派專人兼任。 <u>十、運動教練</u>：得依國民體育法規定置專任運動教練若干人。 <u>十一、人事及主計人員</u>：依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u>國民小學得視需要，在不超過全校教師員額編制數百分之八範圍內，將專任員額控留，改聘代理教師、兼任、代課教師、教學支援工作人員或輔助教學工作之臨時人員，但學校教師員額編制十二人以下者，得將專任員額控留一人改聘之；其控留員額為二人以上者，至少半數員額應改聘代理教師。</u> 前項學校所控留之專任員額經費，應全數用於改聘之人員。 辦理實驗之學校，得視需要增置教師；其增置基準，由該管主管機關視實驗性質定之。 第一項第五款<u>有關專任</u>	等，不包括人事、主計專任人員）：七十二班以下者，置一人至三人；七十三班以上者，置三人至五人。 七、營養師及護理師或護士：依學校衛生法規定辦理。其具有護理師資格者，以護理師任用；具有護士資格者，以護士任用。 八、住宿生輔導員：山地及偏遠地區學校，學生宿舍有十二人以上住宿生者，得置住宿生輔導員一人；五十人以上住宿生者，得置住宿生輔導員二人。但學生宿舍有十一人以下住宿生者，必要時得置住宿生輔導員一人或指派專人兼任。 九、運動教練：得依國民體育法規定置專任運動教練若干人。 十、人事及主計人員：依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學校得視需要，在不超過全校教師員額編制數百分之五範圍內，將專任員額控留並改聘兼任、代課教師、代理教師、教學支援工作人	生輔導法第十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專任輔導教師員額編制如下：一、國民小學二十四班以下者，置一人，二十五班以上者，每二十四班增置一人。」次查學生輔導法施行細則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略以，本法第十條所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專任輔導教師員額編制之計算方式如下，國民小學班級數二十四班以下者，置一人，二十五班至四十八班者，置二人，四十九班以上者以此類推。爰依學生輔導法及施行細則規定，修正本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 (二) 學生輔導法第二十二條規定略以，第十條有關專任輔導教師之配置規定，於一百零六年八月一日起逐年增加。學生輔導法專任輔導教師之設置，植基於國民教育法設置完成的基礎上，自一百零六年八月一日開始逐年增置。為規劃相關設置期程，考量學生輔導法
---	---	---

<u>輔導教師之配置規定，學校應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八月一日起，於十五年內逐年完成。完成前，由符合學生輔導法施行細則第二條第二款規定之教師兼任。</u> <u>國民小學專任及兼任輔導教師逐年配置基準表，規定如附件一。</u>	員或輔助教學工作之臨時人員。但學校教師員額編制未滿二十人者，得將專任員額控留一人改聘之。 前項學校所控留之專任員額經費，應全數用於改聘之人員。 辦理實驗之學校，得視需要增置教師；其增置基準，由該管主管<u>教育行政</u>機關視實驗性質定之。 第一項第五款規定，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八月一日施行，於五年內逐年完成<u>設置</u>。	第二十二條每五年檢討一次之規定、國民小學設置人數較多（高級中等學校增置二百五十九人、國民中學增置六百零三人、國民小學增置二千七百八十五人）不宜統一於五年內完成設置、師資培育規劃需一定時程與確保輔導教師品質、地方財力負擔、五年內快速補足完成恐於學生輔導法修法後引發教師超額問題、部分專業團體及學者專家擬調減國中小專任輔導教師設置人數、小型學校共聘或巡迴教師等因素，爰國民小學規劃十五年完成設置。可配合學生輔導法每五年檢討一次之規範，再參照實務需求妥適調整適宜之人數；故確立自一百零六年八月一日起，分十五年完成國民小學專任輔導教師之設置，爰配合修正第五項。 （三）有關兼任輔導教師部分，係本部於九十九年辦理之制度，並配合國民教育法一百年之修正，於一百年七月六日
--	--	--

		規範於本準則中，其係由現職教師依學生輔導法施行細則第二條第二款規定兼任，設置之目的在補專任輔導教師之不足；惟有關專任輔導教師依學生輔導法設置完成後，國小將每校均有專任輔導教師，兼任輔導教師無設置之必要；惟在專任輔導教師完成設置前，不宜一次完全取消兼任輔導教師之設置，避免造成輔導人力缺口。過渡期間，應配合專任輔導教師之逐年增置，同步逐年調降兼任輔導教師設置人數，俟專任輔導教師完成設置後，再全數刪除，爰刪除現行第一項第五款第二目，並增訂第六項，且明定附件一逐年配置基準表。 (四) 本準則附件一所述「離島縣市國民小學」係指澎湖、金門與馬祖三縣市之國民小學，其專任及兼任輔導教師逐年配置基準，與一般學校均依學生輔導法第十條規定辦理，並未額外再增置專任輔導教師
--	--	--

		人數；惟三離島縣因全縣均屬離島、位處偏遠，且交通不便、海陸交通阻隔等因素，加諸其聘用教師困難度遠高於臺灣本島縣市，故將該三縣國民小學專任輔導教師設置進程提前。 四、配合圖書館設立及營運標準第三條之附表一、第四條及第五條之規定，增訂第一項第七款圖書館專業人員之相關規定。其後款次配合依序遞移。 五、修正第二項有關員額控留之規定。配合一百零八學年度推動新課綱所需增加彈性師資人力需求，爰調整員額控留比率；另為避免因員額控留改聘過多代課教師、教學支援工作人員或輔助教學工作之臨時人員，導致教育現場師資流動率過高，影響學生學習，爰增列控留之專任員額為二人以上者，其中至少半數員額應改聘代理教師。另考量部分學校教師員額編制較少，尚難於全校教師員額編制數百分之八範圍內進行員額控留，爰配合將原學校教師員額
--	--	---

		編制未滿二十人之規定，調整為十二人，俾確保該類學校至少得將員額控留一人，改聘教育現場所需之彈性人力，其餘酌作文字修正。 六、第四項酌作文字修正。
第四條 國民中學教職員員額編制如下： 一、校長：每校置校長一人，專任。 二、主任：各處、室及分校置主任一人，除輔導室主任得由教師專任外，其餘由教師兼任。 三、組長、副組長：各組置組長一人，得由教師兼任、職員專任或兼任；<u>六十一班以上者</u>，學生事務處及輔導室得共置副組長一人至三人，得由教師兼任。 四、教師：每班至少置教師二人，每九班得增置教師一人；全校未達九班者，得另增置教師一人。 五、<u>專任輔導教師</u>：班級數<u>十五班以下者</u>，置一人；<u>十六班至三十班者</u>，置二人；<u>三十一班以上者以此類</u>	第四條 國民中學教職員員額編制如下： 一、校長：每校置校長一人，專任。 二、主任：各處、室及分校置主任一人，除輔導室主任得由教師專任外，其餘由教師兼任。 三、組長、副組長：各組置組長一人，得由教師兼任、職員專任或<u>相當職級人員兼任</u>。<u>六十一班以上者</u>，學生事務處及輔導室得共置副組長一人至三人，得由教師兼任、<u>職員專任或相當職級人員兼任</u>。 四、教師：每班至少置教師二人，每九班得增置教師一人；全校未達九班者，得另增置教師一人。 五、輔導教師： <u>(一) 專任輔導教師：學校班級數二十班</u>	一、修正第一項第三款有關組長得由相當職級人員兼任之規定，及副組長得由職員專任或相當職級人員兼任之規定： (一) 查銓敘部意見略以：「由『相當職級人員』兼任，恐有違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二十一條規定：『除法律另有規定外，各機關不得指派未具第九條資格之人員代理或兼任應具同條資格之職務。』以及考試院（銓敘部）歷來核議學校組織編制案之原則（按：公立學校內部單位副主管僅得由教師兼任；且主管職務如係由非屬職員或教師之契約方式進用者兼任，尚有限縮學校職員陞遷管道及規避考試用人之疑慮），建請再予審酌修正。」 (二) 審酌現行教育現場符合「相當職級人員」（如

<u>推。</u> 六、幹事、助理員、管理員及書記（包括各處室職員及圖書館、教具室、實驗室、家政教室管理員等，不包括人事、主計專任人員）：三十六班以下者，置二人至九人；三十七班至七十二班者，置三人至十三人；七十三班以上者，置五人至二十人。 七、<u>圖書館專業人員</u>：至少應置一人，且專業人員占圖書館工作人員之比率應達三分之一；其專業人員，得由符合圖書館設立及營運標準規定之教師或職員專任或兼任。 八、<u>營養師及護理師或護士</u>：依學校衛生法規定辦理。其具有護理師資格者，以護理師任用；具有護士資格者，以護士任用。 九、<u>住宿生輔導員</u>：山地及偏遠地區學校，學生宿舍有十二人以上住宿生者，得置住宿生輔導員一人；五十人以上住宿生者，得置住宿生輔導員二人。	以下者，置一人，二十一班以上者，置二人。 <u>（二）兼任輔導教師，由教師依下列規定兼任：</u> 1. <u>學校班級數十班以下者，除依前目置專任者一人外，置兼任者一人。</u> 2. <u>學校班級數十一班至二十班者，除依前目置專任者一人外，置兼任者二人。</u> 3. <u>學校班級數二十一班至三十五班者，除依前目置專任者二人外，置兼任者一人。</u> 4. <u>學校班級數三十六班至五十班者，除依前目置專任者二人外，置兼任者二人；五十一班至六十五班及六十六班以上者之兼任輔導教師人數，以此類推增置。</u> 六、幹事、助理員、管理員及書記（包括各處室職員及圖書館、教具室、實驗室、家政	幹事、專案計畫進用人力、充實行政人力或地方政府進用其他相關人力等）資格者，其中僅幹事係屬符合銓敘部所指職員範疇，爰配合刪除組長及副組長得由相當職級人員兼任之規定，以杜爭議。 （三）另依銓敘部一百零六年一月五日部法五字第一〇六四一八〇五四七號函表示，查公務人員任用法第六條規定，各機關應依其業務性質就其適用之職務列等選置職稱；惟查國中所應適用之「子、公立學校職員職務列等表之二」中，並未訂有副組長職稱，又該職務列等表訂有委任第五職等至薦任第七職等之組長職稱，以及委任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之幹事等職稱，得選置職稱之列等結構緊密，基於組織結構之合理性尚無增置副組長職稱列等之空間，是現行條文第一項第三款所定國中學生事務處及輔導室得共置副組長並得
---	---	---

<u>十、運動教練：得依國民體育法規定置專任運動教練若干人。</u> <u>十一、人事及主計人員：依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u> 前條第二項至第四項規定，於國民中學準用之。 <u>第一項第三款有關副組長之兼任規定，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八月十四日施行。</u> <u>第一項第五款有關專任輔導教師之配置規定，學校應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八月一日起，於九年內逐年完成。完成前，由符合學生輔導法施行細則第三條第二款規定之教師兼任。</u> <u>國民中學專任及兼任輔導教師逐年配置基準表，規定如附件二。</u>	教室管理員等，不包括人事、主計專任人員）：三十六班以下者，置二人至九人；三十七班至七十二班者，置三人至十三人；七十三班以上者，置五人至二十人。 七、營養師及護理師或護士：依學校衛生法規定辦理。其具有護理師資格者，以護理師任用；具有護士資格者，以護士任用。 八、住宿生輔導員：山地及偏遠地區學校，學生宿舍有十二人以上住宿生者，得置住宿生輔導員一人；五十人以上住宿生者，得置住宿生輔導員二人。 九、運動教練：得依國民體育法規定置專任運動教練若干人。 十、人事及主計人員：依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前條第二項至第五項規定，於國民中學準用之。	由職員專任，與公務人員任用法第六條及職務列等表之二訂列規定尚有未合。爰配合刪除「職員專任」副組長之規定。 (四) 第一項第三款有關副組長之兼任規定，前於一百零五年八月十二日修正發布，同年月十四日生效，且已報銓敘部，為配合銓敘部之備查作業，爰增訂第三項，明定有關副組長之兼任規定，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八月十四日施行。 二、修正第一項第五款、第二項規定及新增第四項，有關輔導教師及其設置期限之規定： (一) 查一百零三年十一月十二日制定公布之學生輔導法第十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專任輔導教師員額編制如下：……二、國民中學十五班以下者，置一人，十六班以上者，每十五班增置一人。」次查學生輔導法施行細則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略以，本法第
---	--	---

		十條所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專任輔導教師員額編制之計算方式，國民中學班級數十五班以下者，置一人，十六班至三十班者，置二人，三十一班以上者以此類推。爰依學生輔導法及其施行細則規定，修正第一項第五款規定。 (二) 學生輔導法第二十二條規定略以，第十條有關專任輔導教師之配置規定，於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八月一日起逐年增加。為規劃相關設置期程，確立自一百零六年八月一日起，分九年完成國民中學專任輔導教師之設置，其期程規劃理由同第三條說明；爰修正第二項準用前條規定之範圍及新增第四項。 (三) 有關兼任輔導教師設置規定，其增刪原因同第三條第五項說明文字，相關專任及兼任輔導教師設置人數與時程，明定於附件二逐年配基準表；爰新增第五項。 三、增訂第一項第七款圖書
--	--	---

		館專業人員相關規定說明文字，增加原因同第三條第一項第七款。其後款次配合依序遞移。
第五條 直轄市、縣（市）政府得就教職員員額編制另定優於本準則之規定。 <u>直轄市、縣（市）政府得依學校分布情形或學生人數多寡，視財政狀況及實際業務需要，於不違反相關法律規定下，就職員員額編制另定有關規定，並報教育部備查，不受前二條規定之限制。</u>	第五條 直轄市、縣（市）政府得依學校分布情形或學生人數多寡，視財政狀況及實際業務需要，於不違反相關法律規定下，就教職員員額編制另定優於本準則之規定。	一、為維護學生學習權益及減輕教師授課負擔，爰修正第一項，明定直轄市、縣（市）政府得就教職員員額編制另定優於本準則之規定。 二、另審酌部分直轄市、縣（市）政府因應學校實際需求及因地制宜，如予以部分班級規模較小學校之職員員額編制彈性規範，爰增訂第二項有關職員員額編制部分，直轄市、縣（市）政府得依學校分布情形或學生人數多寡，視財政狀況及實際業務需要，於不違反相關法律（如圖書館設立及營運標準、學校衛生法）規定下，得另定規定，並報教育部備查，不受前二條規定之限制。
第六條 本準則除另定施行日期者外，自發布日施行。	第六條 本準則除另定施行日期者外，自發布日施行。	本條未修正。